附件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等，立足学校事业长远发展、促进人才开发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和教师学科特点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1. 评审范围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教的人员，且从事专业与其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二、申报类型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的需要，结合学校的实际，将晋升职称教师分为5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必修课教学的教师。教学型教师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职称办）共同确认。申报教学型教师具体课程目录：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大学英语、体育、美育、劳动、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理论、党史国史、经济政治与社会、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健康教育、职业素养共18门。

（2）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专职辅导员型：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三、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

1.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填写《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院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对有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规定情形的教师，应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

3.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提交师德档案。学院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4.申报教师任职资格，须主持院级教改课题1项或参与省级教改课题1项（前5名）。

（二）学历要求

1.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任现职年限要求

1.晋升教授，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晋升副教授，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4．晋升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或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且具备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人事代理教师需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具体以人事劳资部签订教师岗位聘用合同为准）可申报晋升讲师职务。

5.晋升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6.破格申报评审者，只准比上述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2 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破格评审。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本单位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四）考核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 正常晋升者，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都要在合格以上；破格晋升者，其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都在合格以上，且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五）担任辅导员（班主任）要求

45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青年教师，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参加培训要求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精神，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向人事劳资部提供现任职期间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证明（培训最低学时数为100学时）。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准申报。（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参评人员不做要求，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参评人员在援派期间不做要求）。

1. 转评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须从事高校教师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其他条件执行晋升上一级职称的条件，其中应至少提交一篇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学术论文。转评人员的社会实践不作要求。

1. 答辩要求

凡参加教师高级职务晋升，须参加学校当年统一组织的学术答辩。答辩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规则》和学院规定的答辩要求执行。答辩结果当年有效。上年度答辩未通过者，须提交新的学术成果。

破格晋升须学术答辩成绩为优秀。

四、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一）教学必备条件

1.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②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③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④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型教师)。

2.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正常晋升：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③专职辅导员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破格晋升：要求5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或有3篇期刊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2篇以上，或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申报晋升教授人员提交的国家级刊物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三）其他应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8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3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2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2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2名。

③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5%的教学型教师。

4.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5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5.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均为第1发明人），且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2万元及以上到款进账收据）。

6.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音乐、舞蹈学科

①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美术学科

①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②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外审）。

③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1/2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备条件之一。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

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②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③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2.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2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②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

③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3.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2名。

②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3名。

（七)专职辅导员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1次。

②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五、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一）教学必备条件

1.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教学型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专职辅导员型至少有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高职学院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受聘讲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申报教师受聘讲师以来，根据申报类型完成以下要求：

1.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1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如4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1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2.教学科研型：4篇论文中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4篇中有2篇被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3.专职辅导员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1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或4篇论文全部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一篇必须高于本校层次的，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型如有2篇、教学科研型有3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的，在4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2 篇以上，或有2篇论文被SCI、EI收录，或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申报晋升副教授人员提交的核心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1. 其他应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10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高职学院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以上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③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10%的教学型教师

4.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②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1名。

5.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1发明人），且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1万元及以上到款进账收据）。

6.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3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6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音乐、舞蹈学科

①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美术学科

①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③在CSSCI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正常晋升副教授，在满足教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备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②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③任现职以来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2）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高职院校担任教师，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科研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１发明人），凡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可不要求其他应备条件。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4名。

（七）专职辅导员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2）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1. 晋升讲师条件

受聘助教以来，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一）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专任教师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在任助教期间，须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

（4）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二）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

（3）获得院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奖。

（4）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6）专职辅导员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1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2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聘任助教条件

1.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2. 学术论文和专著要求

（一）凡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SCI、EI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二）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名单）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署www.nppa.gov.cn/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CIP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三）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3.通篇论文多次发表或多次转载、引用，以最高级别刊物一次性对待。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2000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即本科高校申报者发在专科学校学报上的论文视为不符合条件，自主评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的申报者有效论文必须发表在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学报上。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50%。

（四）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学院2021年确定查重标准为不超过20%。所有晋升教师提供的学术论文由省教育厅安排查重检索。检测工作由学院人事劳资部负责，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

（五）晋升副教授代表作不送同行专家鉴定，晋升教授代表作须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晋升教授须提交2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2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进行外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参评人员可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3个（含以上） C或D的视为不合格，学院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院人事劳资处负责，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

（六）思想政治课理论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和党报党刊上发表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其中：在《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视同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在《解放军报》（思想战线）、《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视同核心期刊收录论文，在《山西日报》（学习周刊）、《前进》（山西省委机关刊）上发表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视同省级以上刊物论文。

1. 代表性成果

按照国家职称评审改革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制

度改革，破除“五唯”，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结合学院实际，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制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获得相应代表性学术成果可直接晋升相应职称或代替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备条件。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和我院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西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突出质量导向，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健全多元的教师评价体系，切实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性成果认定办法

我校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分为：A类、B类、C类、D类四个类别，获得相应代表性学术成果可直接晋升相应职称或代替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备条件。

（一）符合A类条件之一条，可直接申报教授。

（二）符合B类条件之一条，可直接申报副教授；晋升教授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或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课题及其他应备条件1条。

（三）符合C类条件之一条，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1篇国家级论文。

（四）符合D类条件之一条，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1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代表性成果目录

 **A类：**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两名。

（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

（五）国内文化艺术等行业最高级别奖项一等奖（第1名）。

（六）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被《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排名前25%的期刊发表 1 篇论文（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七）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300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八）专职辅导员获全国最美辅导员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且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九）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B类：**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第1名）获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第1名）；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五）国内文化艺术等行业最高奖项二等奖(第1名)。

（六）担任国家青年基金项目、部级其他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1篇论文，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2篇论文：

1.《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2.国家B级及以上国内期刊。

（七）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200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八）专职辅导员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且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C 类：**

（一）担任国家青年基金项目、部级其他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负责人。

（二）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以上（第1名）。

（三）获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一项以上（第1 名）。

（四）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省级精品共享课认定课程负责人。

（五）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获得者、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第1名；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获得者；山西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

（六）自然科学类担任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负责人，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

（七）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100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省部级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八）专职辅导员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且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九）以第一主编编写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

（十）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十一）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二、三名视为一等奖、四、五、六名视为二等奖，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D 类：**

（一）担任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负责人。

（二）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获得者；山西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获得者。

（三）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50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四）专职辅导员获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单项奖二等奖。

（五）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第一、二、三名视为一等奖、四、五、六名视为二等奖，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六）以副主编或参编编写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

（七）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第1名）。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破五唯”精神，同等条件下，具有突出影响 力、贡献力、原创力和重大社会价值、科技价值、服务价值者 优先。

（二）所有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并以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论文需符合《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和专著的相关要求》的规定；所有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 文稿、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四）本办法从 2022 年起开始实行，由人事劳资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